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同和转债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70,051,149.39元，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63,024,677.90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70,264,714.9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76,632,861.97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327,160,691.90元，盈余公积余额33,017,685.2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73,950,873.31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327,160,691.90元，盈余公积余额33,017,685.25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

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0.85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保持每10股转增6股，相应变动转增股份总额。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0.85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

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保持每10股转增6股，相应变动转增股份总额。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